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字第1164號

原告 蘇佳玲

被告 王秀珍

訴訟代理人 王維國

被告 邱秀莉

僕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錦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3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說明何時發現向被告王秀珍購買之土地遭他人占用，及通知被告王秀珍之時間與方式，並提出本件買賣完整契約影本、107年契稅繳款書或房屋稅繳款書影本。

三、被告應提出本件房屋107年課稅現值或提出本件房屋107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，並陳報本件土地遭他人占用所減少價金之計算方式。

四、兩造應陳報本件買賣價格如何計算，且土地遭他人占用所減少之價值與面積有短少之價值不同，請兩造提出3個以上鑑定單位鑑定本件土地遭他人占用所減少之價值，如不願負擔鑑定費用，兩造應合意價金減少計算方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